

# 通知

## 绛县作协会员以及文学爱好者:

为了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繁荣我县文学创作,绛县文联和作协决定集中统计十八大以来全县文学创作成果。凡是绛县籍的作家协会会员以及文学爱好者,要求向县文联、作协上报2012年以来的个人创作成果,即中短篇小说、散文、诗歌、报告文学、文学评论等。具体要求如下:

- 一、必须是市级及以上公开发表的纸质纯文学刊物和报纸文学副刊。
- 二、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一份,验收后原件自己带回。
- 三、文学刊物复印件要复印封面、目录、刊号、全文;报纸复印件要复印报头、副刊字样、全文。
- 四、统一上报作协副秘书长苗宝泉。手机:

13994851583

五、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元月10日止,过期不候!

绛县文联  
绛县作协  
2017年12月19日

## 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和货运驾驶人非法超限超载办法

**第四条** 对超过统一认定标准或农村公路限定标准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在消除违法行为后依法给予罚款,其标准为:

(一)公路管理机构依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山西省公路条例》、《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按照每超过1%处200元罚款;超过100%的,加倍处罚,但累计

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未超过1%的,可以不予罚款。

(二)普通货物运输车辆超过统一认定标准或农村公路限定标准的,以行驶证核定载质量为基数确定超载比例,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山西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给予300

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危险化学品车辆超过行驶证核定载质量的,公安机关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八十八条,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

(四)同一车辆同一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已被有关执法部门罚款处罚的,其他执法部门不得重复罚款。经复检与法律文书记载的载质量不一致,再次驳载的,应当依法卸载并处罚。

绛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办公室 宣

##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根据宪法、有关法律和国家《宗教事务条例》等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条所列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税务机关依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减税或者免税。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清真饭店和清真食品生产加工、供应网点,并在投资、贷款、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十四条** 对城市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的优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并组织有关经济、技术部门,加强同少数民族地区

和农村散杂居少数民族开展横向经济技术协作。

**第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进入本市兴办企业和从事其他合法经营活动的外地少数民族人员,应当根据情况提供便利条件,予以支持。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教育和管理,保护其合法权益。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 “中国梦”系列宣传



# 勤 为 本

中共绛县县委宣传部 宣